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均胜群英 5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及均胜电子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后续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本次重组程序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